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613號函核准

給 付 項 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 10 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9.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4. 本商品之保證身故基準額係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於給付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的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身故基準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

1.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

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5.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6.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7.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8.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 元 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壹、 重要特性陳述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貳、 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契約撤銷權之行使：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參、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一、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本商品之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投資標的揭露】。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第一金人壽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金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假設扣除契約保單管理費與身故保證費用並依條款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幣別美元後，投資金額為100,000美元。則執行資產撥回後，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如下：

投資金額	撥回基準日保單帳戶帳值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美元 (假設投資時，委託帳戶單位淨值NAV=10.00，購得10,000個單位數)	104,000美元 (假設撥回基準日委託帳戶NAV=10.40)	新臺幣13,260元 (假設撥回基準日依委託帳戶NAV水準之撥回率為0.4250%，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則資產撥回金額=10.40 x 10,000x0.4250% x 30=13,260)	103,600美元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撥回基準日次日委託帳戶NAV=10.36) =10,000個單位數x10.36 =103,600

※撥回基準日：係為資產撥回之計算基準日，預計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第一個月後之次月第九個營業日，其後為每月第九個營業日。

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之操作績效，委託帳戶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資產撥回，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二、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交付保險費，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二)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三)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四)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五)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35歲～70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需年滿20足歲
   (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2. 繳別及繳費方法
   (1) 繳別：躉繳。
   (2) 保險費繳費方法:匯款（全額到匯）。＊保費需全額入帳，匯款相關手續費由保戶負擔
3. 保費限制：
   (1) 最低保險費限制：30萬元。
   (2) 最高總繳保險費限制：3,000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多張保單通算總繳保費上限為3,000萬元。

三、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單條款)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

1.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六十四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六十四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四、保證年金總額。
五、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
六、給付方式。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收齊申請文件翌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一併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二、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下列任一日期前者，本公司改按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
二、要保人投保時選擇配置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1. 金先生 50 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0 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資產撥回金額為新臺幣 0 元，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3,000,000	36,717	10,318	3,131,460	2,974,887	3,131,460	36,073	10,137	3,013,292	2,862,627	3,013,292
2	51	0	38,326	10,770	3,268,681	3,137,933	3,268,681	36,233	10,181	3,026,642	2,905,577	3,026,642
3	52	0	40,006	11,242	3,411,914	3,343,676	3,411,914	36,393	10,227	3,040,052	2,979,251	3,040,052
4	53	0	0	11,800	3,604,452	3,604,452	3,604,452	0	10,329	3,090,413	3,090,413	3,090,413
5	54	0	0	12,465	3,807,856	3,807,856	3,807,856	0	10,500	3,141,608	3,141,608	3,141,608
10	59	0	0	16,403	5,010,564	5,010,564	5,010,564	0	11,399	3,410,591	3,410,591	3,410,591
15	64	0	0	21,583	6,593,146	6,593,146	6,593,146	0	12,375	3,702,604	3,702,604	3,702,604
20	69	0	0	28,401	8,675,586	8,675,586	8,675,586	0	13,434	4,019,619	4,019,619	4,019,619
25	74	0	0	37,371	11,415,762	11,415,762	11,415,762	0	14,584	4,363,777	4,363,777	4,363,777
35	84	0	0	64,706	19,765,922	19,765,922	19,765,922	0	17,189	5,143,015	5,143,015	5,143,015
45	94	0	0	112,036	34,223,881	34,223,881	34,223,881	0	20,258	6,061,402	6,061,402	6,061,402
9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3,189,666					564,923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3,000,000	35,747	10,045	2,954,208	2,806,497	3,000,000	34,756	9,766	2,776,955	2,638,107	3,000,000
2	51	0	35,202	9,892	2,909,114	2,792,749	3,000,000	32,172	9,040	2,570,493	2,467,673	3,000,000
3	52	0	34,664	9,741	2,864,709	2,807,415	3,000,000	29,780	8,368	2,379,381	2,331,794	3,000,000
4	53	0	0	9,645	2,855,064	2,855,064	3,000,000	0	7,788	2,229,088	2,229,088	3,000,000
5	54	0	0	9,612	2,845,452	2,845,452	3,000,000	0	7,296	2,088,288	2,088,288	3,000,000
10	59	0	0	9,452	2,797,873	2,797,873	3,000,000	0	5,265	1,506,977	1,506,977	3,000,000
15	64	0	0	9,294	2,751,090	2,751,090	3,000,000	0	3,800	1,087,483	1,087,483	3,000,000
20	69	0	0	9,138	2,705,089	2,705,089	3,000,000	0	2,742	784,763	784,763	3,000,000
25	74	0	0	8,985	2,659,857	2,659,857	3,000,000	0	1,979	566,310	566,310	3,000,000
35	84	0	0	8,687	2,571,650	2,571,650	3,000,000	0	1,030	294,908	294,908	3,000,000
45	94	0	0	8,399	2,486,368	2,486,368	3,000,000	0	537	153,574	153,574	3,000,000
9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年給付)			231,730					14,314				

註 1：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並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註 2：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註 3：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註 4：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 5：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金額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承上，金先生 95 歲年金領取狀況：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9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34,223,881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9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6,061,402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9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2,486,368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9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153,574 元。

(2) 分期給付(年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2.0%，年金最高可領到 11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4,223,881 元，
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189,666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061,402 元，
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564,923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486,368 元，
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31,730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53,574 元，
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4,314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保證身故基準額的計算

1. 假設金先生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0 元配置之投資標的比例及匯率如下表，則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種類	配置比例	匯率	保證身故基準額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00%	30	100,000 美元

說明：

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 = 3,000,000 /30(匯率) = 100,000(美元)

2. 假設金先生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0 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100,000 美元，假設一年後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3,150,000 元，其投資標的價值如下：

投資標的種類	保單帳戶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3,000,000 (新臺幣)
貨幣帳戶	150,000 (新臺幣)
總計	3,150,000 (新臺幣)

說明：

情境一：保戶提領貨幣帳戶新臺幣 15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left(1 - \frac{150{,}000 - 150{,}000}{3{,}150{,}000 - 150{,}000}\right) = 100{,}000 \text{ 美元}$$

情境二：保戶提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新臺幣 15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left(1 - \frac{150{,}000 - 0}{3{,}150{,}000 - 150{,}000}\right) = 95{,}000 \text{ 美元}$$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情境三：保戶提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新臺幣 150,000 元、貨幣帳戶新臺幣 150,000 元，共提領新臺幣 300,000 元

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100,000 美元×(1 − $\frac{300,000-150,000}{3,150,000-150,000}$) = 95,000 美元

3. 假設金先生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0 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100,000 美元，假設保戶申請保單貸款，一年後貸款本息加總為新臺幣 1,350,000 元，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1,500,000 元，且其投資標的價值如下：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350,000(新臺幣)
貨幣帳戶	150,000(新臺幣)
總計	1,500,000(新臺幣)

因保單借款本息已達保單帳戶價值之 90%，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假設各標的之扣抵金額依比例拆分為：

投資標的種類	扣抵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350,000 X ($\frac{1,350,000}{1,500,000}$) =1,215,000
貨幣帳戶	1,350,000 X ($\frac{150,000}{1,500,000}$) =135,000

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100,000 美元×(1- $\frac{1,215,000}{1,500,000-150,000}$) =10,000 美元

註：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1) 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三) 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一：假設金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2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3,150,000 (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3,000,000 元，貨幣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150,000 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價值」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解約費用＝(3,150,000-150,000)x4%＝120,000(新臺幣)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3,150,000－120,000

＝3,030,000(新臺幣)。

情境二：假設金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4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3,150,000，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4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3,150,000－0

＝3,150,000(新臺幣)。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肆、 費用之揭露

一、【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每月扣除額）</td></tr>
<tr><td>1.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每月費用率</td></tr>
<tr><td>第 1~3 年</td><td>0.1%</td></tr>
<tr><td>第 4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身故保證費用</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不收取身故保證費用，而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時，依首次投資配置日至下一個保單周月日（不含）之期間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計算收取身故保證費用。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投保年齡</td><td>男性</td><td>女性</td></tr>
<tr><td>35</td><td>0.0108%</td><td>0.0054%</td></tr>
<tr><td>36-40</td><td>0.0136%</td><td>0.0070%</td></tr>
<tr><td>41-45</td><td>0.0196%</td><td>0.0106%</td></tr>
<tr><td>46-50</td><td>0.0281%</td><td>0.0161%</td></tr>
<tr><td>51-55</td><td>0.0405%</td><td>0.0243%</td></tr>
<tr><td>56-60</td><td>0.0585%</td><td>0.0367%</td></tr>
<tr><td>61-65</td><td>0.0840%</td><td>0.0549%</td></tr>
<tr><td>66-70</td><td>0.1190%</td><td>0.0811%</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td><td>(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本公司將自每次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td></tr>
<tr><td>6.其它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td>第 1 年</td><td>5%</td></tr>
<tr><td>第 2 年</td><td>4%</td></tr>
<tr><td>第 3 年</td><td>2%</td></tr>
<tr><td>第 4 年及以後</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貨幣帳戶提領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td></tr>
<tr><td>四、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投資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假設金富貴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為FF90）」配置100%。扣除契約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保險費淨額為100,00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金先生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 FF90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FF90	1.2%	0.08%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2. 投資標的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且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類全委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率如下：

（１）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已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	---	---	---	---	---

(二) 境外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	---

資料日期：2021/08/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伍、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之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年金總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數額為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五、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係指保證年金總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年期。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經濟環境及最新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依第九條約定時點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金額。包含以下兩項：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

(二)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投保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其費用率如附表。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首次每月扣除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的：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貨幣帳戶：係指要保人約定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當次資產撥回不符合第十二條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因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終止，要保人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且本公司未指定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該經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二十三、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四、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新臺幣金額。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十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附件所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淨值之日。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七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於投保時交付之躉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首次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每月扣除額後，優先自貨幣帳戶扣除；若貨幣帳戶不足時，其不足之金額按當時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應分配之數額後，分別自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應分配數額之單位數。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復效保險費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復效保險費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給付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資產撥回：本公司以收到投資標的資產撥回全數數額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要保人依第一項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不成立時，依第三十一條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公司應於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以現金給付之。

一、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資產撥回將改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開始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價值轉出或提領。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配置比例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經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投資標的，但如本公司未指定投資標的，則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每月扣除額）。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六十四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六十四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年金總額。
五、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
六、給付方式。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將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第二項之預定利率。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收齊申請文件翌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一併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二、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下列任一日期前者，本公司改按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
二、要保人投保時選擇配置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將本公司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二十三條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資產撥回、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借款年利率。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或低於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身故保證費用。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其受益順序及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及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三十一條 新契約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如要保人投保時尚有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公司應將該不成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金額，依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約定配置比例計算相對百分比投入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二、如要保人投保時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本契約無提供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本契約失其效力，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所繳之保險費，並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返還者，應加計利息返還，其利息按返還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期間內身故，則本公司按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考本商品說明書【肆、費用之揭露】。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件一、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一覽表

1.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FI01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否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FF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註一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有註二	富達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註一：「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註二：資產撥回機制：

(1) 資產撥回之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撥回基準日」）：每月第九個營業日之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已發行單位總數為基礎；預計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本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第一個月後之次月第九個營業日。

(2) 每月第十個營業日於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值中反應資產撥回，每月第十四個營業日為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

(3)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總額之計算：以每月撥回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 0.425%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425%×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8.0 且小於 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 0.3167%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3167%×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小於 US$8.0，則該月不執行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4) 若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本投資帳戶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帳戶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5) 前述營業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機構計算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之日。

註三：投資標的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四：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及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三、投資標的揭露】。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一、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要保人用於投資之保險費，將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https://www.fidelity.com.tw

其他投資標的(貨幣帳戶)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FF90	美元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無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無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註1]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註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資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本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
本公司自**富達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及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對本公司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新臺幣 1,000 元於**富達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富達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份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新臺幣 10 元(1,000 元*1%=10 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富達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 投資標的揭露

※適用商品注意事項-

1. 若為人民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2. 若為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非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3. 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人民幣除外)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本商品提供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風險等級	帳戶簡介	宣告利率	投資標的價值的計算與公告	投資標的	帳戶資產之保管方式
FIO1	新台幣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交易行為，均依「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公司將於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年利率)。該年利率之保證期間為一個月；其年利率之計算為本帳戶投資標的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之管理成本。但本公司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但調整後之年利率不得為負數。	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銀行存款。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銀行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本帳戶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帳戶之資產。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帳戶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帳戶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與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說明如下-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投資目標	選定投資標的(投資帳戶)理由	選定新投資標的(投資帳戶)之標準	資產撥回機制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FF90	美元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帳戶")將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帳戶將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透過目標波動率策略管理將投資帳戶事前波動度(ex-ante volatility)管控在 6%的水平，從而追求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不超過9%的預期目標，此處之平均年化波動度是基於滾動計算過去12 個月之事後波動度(ex-post volatility)而得。不過，極端情境下帳戶波動度可能超過目標水準。投資經理人雖會盡力管理帳戶以維持目標波動率，惟並不保證目標波動率的達成。	1.本帳戶得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為富達集團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主要為富達集團在台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基於分散投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之原則，本帳戶至少投資五檔子基金標的，因此投資標的清單將涵蓋各大類資產(股票、債券)，區域上也盡量涵蓋全球各區域(成熟國家、新興市場)，讓投資上更具有彈性，以抓住各種投資機會。	1.共同基金部分：(1)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ETF 部分，投資團隊綜合考量該 ETF 市場流動性、ETF 規模、管理成本、交易幣別與連結之指數標的等因素，來決定 ETF 投資清單。	1.資產撥回之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撥回基準日」）：每月第九個營業日之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已發行單位總數為基礎；預計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本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第一個月後之次月第九個營業日。 2.每月第十個營業日於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值中反應資產撥回，每月第十四個營業日為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 3.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總額之計算：以每月撥回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0.425%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425%×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大於或等於 US$8.0 且小於US$10.3，則該月撥回本投資帳戶 0.3167%之委託投資資產，即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0.3167%×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若當月淨值小於 US$8.0，則該月不執行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4.若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本投資帳戶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帳戶資產、或因法令要求、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5.前述營業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機構計算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價值之日。	本帳戶採用多重資產策略，透過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Asset class)，來建構一個多元化布局的投資組合。首先，富達依據各種資產類別的長期風險習性和特質，將資產類別區分成三大群組(Asset group)：防禦型、收益型與成長型。目標波動率管理流程是決定本帳戶資產配置的核心，透過富達專屬研發的目標波動率管理模型，將決定本帳戶在這三大資產群組的配置權重。這是一套系統性的投資管理流程。簡單地說，當金融市場出現較大震盪、波動率上升時，目標波動率管理模型會顯示減少投資組合的風險曝險；當波動率下降時，則建議增加風險曝險。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的調整過程是漸進式的，以追求獲得長期趨勢的投資，而不是專注於短期的市場變動。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基本資料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型態皆為【開放型】，投資標的保管銀行皆為【第一商業銀行】，子基金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網站。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資產規模及績效表現(扣除資產撥回)計算至 2021/08/31 止。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基金/標的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投資帳戶發行日	基金/標的發行總面額	資產規模(佰萬)	成立及清算門檻	投資地理分布	風險等級	管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投資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1 年(或小於 1 年成立至今)報酬率(%)(註 1)	2 年報酬率(%)(註 1)	3 年報酬率(%)(註 1)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註 1、2)
FF90	美元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之後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之後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之後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之後視保戶實際申購狀況而定	100 萬美元	全球	RR3	富達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	無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迦得 學歷：台灣大學雙碩士學位 - 財務金融 MBA 與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9/08~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平衡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經理人(2017/07-2019/07) 群益投信投資管理部 全球 REITs 基金與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4/10-2017/06) 國泰人壽與國泰投信海外股票投資部，全球股票全委帳戶經理人並擔任多重資產交易員之工作(2010/07~2014/07) 全權委託代理投資經理人：洪翠霞	無	NA	NA	NA	NA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基金/標的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投資帳戶發行日	基金/標的發行總面額	資產規模(佰萬)	成立及清算門檻	投資地理分布	風險等級	管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投資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1年(或小於1年成立至今)報酬率(%)(註1)	2年報酬率(%)(註1)	3年報酬率(%)(註1)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註1、2)
													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主管及經理人(2014/06～迄今)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研究員(2014/03~2014/06)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008/03~2014/03) 富達世界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03/10-2008/02)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02/09-2003/08) 群益證券債券部國際總經/固定收益市場研究員(2000/10-2002/08)					

註1：基金/標的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a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b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c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註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之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計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資訊

以下「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係指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全權決定運用標的，非屬要保人可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原:富達基金 -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ISHARES S&P GLOBAL FINANCIALS SECTOR ETF	Xtrackers II Harvest FTSE China A-H 50	ISHARES 10+ YEAR CREDIT BOND FUND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SPDR S&P BANK ETF	Fidelity Global Quality Income ETF (Inc)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CREDIT BOND FUND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A 類股份累計-美元)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Acc)	ISHARES CORE TOTAL U.S. BOND MARKET ETF
富達基金-亞洲固定收益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A 類股份每月配息-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ETF	VANECK VECTORS PHARMACEUTICAL ETF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ETF (Inc)	ISHARES JPM EM LOCAL GOVT BOND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固定收益型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ENERGY SECTOR ETF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ETF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ISHARES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Y 類累計股份-美元) (原: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Y 類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HEALTHCARE SECTOR ETF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ISHARES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ISHAERS BARCLAYS SHORT TREASURY BOND FUND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MATERIALS SECTOR ETF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ETF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S&P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ETF	ISHARES EPRA/NAREIT ASIA PROPTY YIELD	iShares Europe ETF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類股份累計股份- 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ETF	ISHARES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FUND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ISHARES MSCI EAST EUROPE 10/40	iShares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原:富達基金-國際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ISHARES MARKIT IBOXX $ CORPORATE BOND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原: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ETF	ISHARES CORE US REIT ETF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PRPORATE BOND PORTFOLIO(Ticker/Name Change)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 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SPDR EURO STOXX 50 ETF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ISHARES S&P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SECTOR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 GLOBAL CORPORATE BOND ETF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標的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TECHNOLOGY SECTOR ETF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ETF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 UCITS ETF	ISHARES CMBS ETF
富達基金 - 歐元固定收益型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UTILITIES SECTOR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SPDR BARCLAYS CONVERTIBLE SE
富達基金 - 歐洲入息基金 A-MINCOME(G)-USD(hedged)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SPDR-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SPDR S&P METALS AND MINING ETF	SPDR-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INVESCO SENIOR LOAN
富達基金 - 歐洲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Alerian MLP ETF	SPDR- Energy Select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ETF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美元固定收益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VANGUARD REIT ETF	SPDR- Financial Select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LD BOND ETF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ISHARES MSCI THAILAND CAPPED INVESTABLE MARKET ETF	SPDR MNSTR MLT AST GLB INFRA	SPDR- Health Care Select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LOC CCY ETF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Y 類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ISHARES ASIA/PACIFIC SELEC DIVIDEND 30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	SPDR- Industrial Select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HIGH DIVIDEND EQUITY FUND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SPDR- Materials Select	ISHARES BARCLAYS USD AHY BOND INDEX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DOW JON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	ISHARES S&P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ETF	SPDR- Technology Select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DOW JONES U.S. CONSUMER SERVICES SECTOR ETF	ISHARES S&P GLOBAL INDUSTRIALS SECTOR ETF	SPDR- Utilities Select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富達基金 - 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A 類股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RUSSELL 1000 INDEX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ISHARES S&P GLOBAL Utilities SECTOR ETF	Xtrackers II Harvest China Government Bond	Lyxor Core US TIPS DR UCITS ETF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A 類股-美元)	INVESCO QQQ	ISHARES DJ U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N ETF	ICBCCS WisdomTree S&P China 500 UCITS ETF	FULLGOAL FTSE ONSHORE SOVEREIGN and POLICY BANK BOND 1-10 Years INDEX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富達基金 - 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 類股累計股份-美元)	SPDR S&P 500	ISHARES DJ US OIL EQUIPMENT & SERVICE ETF	ISHARES MSCI CHINA A INTERNATIONAL UCITS ETF	Xtrackers II USD Asia ex Japan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Class 1D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CHINA CNY BOND ETF	VANECK VECTORS OIL SERVICES ETF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ABF PAN ASIA BOND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固定收益型基金(美元累積)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FINANCIAL SECTOR ETF			

-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其中新興市場地區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風險因素干擾，造成本基金之波動性較大，依據本投資團隊對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專戶屬於中度風險收益等級，適合可接受中等風險程度之投資人。**
- **投資風險之揭露**

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之風險。3）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4）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5）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6）基金經理公司有解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雖然經理公司債權人不得對該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基金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各基金之清算程序與期間將視其公開說明書而定)。7）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8）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查詢。9）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10）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11）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債券，或要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各基金因其不同之新臺幣、美元或歐元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12）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佈局，需獨立判斷該資訊之完整性、即時性及所涉投資標的之適當性，作出符合個人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之投資決定。13）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14）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未受存款保險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全權委託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投資說明書。15）投資人應注意全權委託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全權委託投資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全權委託投資淨值下跌之風險。16）全權委託投資可能投資高收益債。因此，全權委託投資適合了解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全權委託投資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全權委託投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17）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101.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函之規定，已廢止全權委託投資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本全權委託投資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18）全權委託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19）委託投資資產之撥回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委託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20）本投資帳戶每月撥回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

- 可供投資之子標的如屬經理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未來商品如有聯結之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www.firstlife.com.tw）中查詢。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Tel:02 8758-1000 Fax:886 2 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網址:www.firstlife.com.tw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